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 建議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舉行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b>董事會函件</b> .....	1
緒言 .....	1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重選董事 .....	2
股東週年常會 .....	4
推薦意見 .....	4
<b>附錄一 — 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b> .....	5
<b>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b> .....	8
<b>股東週年常會通告</b> .....	12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董事：

何超瓊女士(集團行政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厚鏘先生\*

何柱國先生\*

吳志文先生\*

葉家祺先生\*

何超鳳女士(副董事總經理)

何超蕙女士

岑康權先生

尹顯璠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9頂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  
(1)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2)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藉以批准(i)本公司董事(「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重選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之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權力為止；三者中以最早之日為準。

一份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及第八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通過，則(i)提呈之第七項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之授權，可發行最多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一）起至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再無進一步變更）將相等於最多可發行605,087,157股股份（「**發行授權**」）；及(ii)提呈之第八項普通決議案將擴大發行授權，在其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及第84條，何柱國先生、葉家祺先生、何超鳳女士及岑康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後，向董事會提名何柱國先生、葉家祺先生、何超鳳女士及岑康權先生以向股東舉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為董事。當提名委員會考慮彼等之提名時，提名委員會成員何柱國先生及何超鳳女士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個人素質），並適當考慮載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多元化之裨益而釐定。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何柱國先生、葉家祺先生、何超鳳女士及岑康權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彼等之能力、誠信及對其職責之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於接獲何柱國先生及葉家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後，對彼等之獨立性作出評估。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表現，並認為彼等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且彼等已展示出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認為，何柱國先生及葉家祺先生會為董事會帶來其自身之見解、技能及經驗(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各自之履歷所詳述)，並認為何柱國先生及葉家祺先生均可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憑藉彼等扎實而多元化之教育背景、公共事務及其專長領域之專業經驗(包括彼等對媒體、財務管理及投資之深入知識、國際經驗及與各界之聯繫)。

提名委員會注意到，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何柱國先生已於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項考慮因素；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何柱國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考慮彼於往年工作之獨立範疇及上述貢獻，董事認為，儘管何柱國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較長，但根據上市規則其將保持獨立性。何柱國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何柱國先生為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5)主席兼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集團行政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何超瓊女士則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何柱國先生於兩家公司之業務活動中之角色以及兩家公司之間的關係，提名委員會並不認為此類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關係將影響到何柱國先生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何柱國先生及葉家祺先生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建議，並推薦何柱國先生、葉家祺先生、何超鳳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於股東週年常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重選何柱國先生、葉家祺先生、何超鳳女士及岑康權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就彼等各自之提名而言，何柱國先生、葉家祺先生、何超鳳女士及岑康權先生放棄於董事會參與討論及投票。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三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及如獲得通過，據此將重選何柱國先生及葉家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重選何超鳳女士及岑康權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董事**」)。建議重選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投票表決。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董事會之組成及多元化情況(包括其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服務年期)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披露。

###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舉行，其召開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週年常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常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授出回購授權；(i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行政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超瓊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乃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回購授權，並屬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25,435,785股。待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常會當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及註銷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達302,543,57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常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因回購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近年來，於聯交所買賣之市況有時反覆不穩，倘日後出現市場不景氣之情況，回購股份或可支持股價及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此舉將會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概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分比將會根據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回購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乃根據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及截至該日期止，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成交而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四月	3.25	3.04
五月	3.77	3.20
六月	3.85	3.10
七月	3.26	2.98
八月	3.24	2.94
九月	3.03	2.70
十月	2.74	2.40
十一月	2.67	2.46
十二月	2.67	2.39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3.12	2.37
二月	3.27	2.93
三月	3.22	2.73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5	3.14

#### 5. 一般事項

回購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常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權力為止；三者中以最早之日為準。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在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時，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倘因回購股份而令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未知悉，根據回購授權可能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信德船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信德船務」、Megaproper Investments Limited、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五十八點五二之權益。根據該等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信德船務、Megaproper Investments Limited、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及何超蕙女士合共之持股量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百分之六十五點零二。

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引致收購守則全面收購責任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定義)目前概無意在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惟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6. 本公司進行之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之詳細資料：

**何柱國先生**(「何柱國先生」)，六十九歲，自二零零六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除前述外，何柱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何柱國先生為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參與多項公共事務。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常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山東省政府經濟顧問。彼為中國北京大學名譽校董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校董。彼亦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董。除本文所披露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何柱國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何柱國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何柱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及記載於按其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何柱國先生持有1,132,124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

本公司已與何柱國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為三年的委任書。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柱國先生獲取之袍金及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列舉在由獨立的外部顧問發出的市場基準報告中的可比較同業或規模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並由董事會建議)為(i) 400,000港元作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該袍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及(ii) 6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常會的授權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何柱國先生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葉家祺先生**(「葉家祺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除前述外，葉家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葉家祺先生持有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並以優等成績畢業。

葉家祺先生現任 GRE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 (一間為 NM Strategic Management, LLC 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顧問) 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彼亦為 General Oriental Investments (HK) Limited (General Oriental Investments S.A. 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董事總經理，而 General Oriental Investments S.A. 為 Cavenham Group of Funds 之投資經理。葉家祺先生亦為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除本文所披露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葉家祺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葉家祺先生於私募投資、另類及組合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員。在此之前，彼為湛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私募投資管理公司)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彼曾任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之副總裁。

葉家祺先生現為 EQT Partners (一間歐洲主要私募投資集團) 之策略投資委員會的成員，EQT Partners 致力與組合公司達致持續增長、卓越營運及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彼為香港大學及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研究倫理委員會之非醫療衛生界成員及美國麻省米爾頓中學之校董。彼曾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之榮譽主席。彼亦曾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

葉家祺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葉家祺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葉家祺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為三年的委任書。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家祺先生獲取之袍金及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列舉在由獨立的外部顧問發出的市場基準報告中的可比較同業或規模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並由董事會建議)為 (i) 400,000 港元作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該袍金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及 (ii) 100,000 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常會的授權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葉家祺先生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何超鳳女士**(「何超鳳女士」)，五十四歲，自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何超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

事。何超鳳女士除參與本集團之策劃及開發外，也負責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活動，以及物業發展、銷售及投資。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南加州大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何超鳳女士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本文所披露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何超鳳女士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超鳳女士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之副會長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之會員、澳門建築置業商會之副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之會員及婦女委員會委員、澳門中華總商會之永久會員及婦女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加拿大商會諮議會成員、香港芭蕾舞團主席、多倫多大學(香港)基金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暨該獎學金選拔委員會主席、保良局副主席、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愛丁堡獎勵計劃全球委員會委員、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院長諮詢委員、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之校董局顧問及香港天津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何超鳳女士乃本公司集團行政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何超瓊女士之胞妹，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何超蕙女士之胞姊。何超鳳女士擁有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信德船務有限公司、Renita Investments Limited、Oakmount Holdings Limited 及 Mega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實益權益及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外，何超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及記載於按其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何超鳳女士持有 89,496,345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 199,543,471 股股份及 148,883,374 股未發行股份之公司權益。

何超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該合約為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超鳳女士作為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獲取的袍金為 50,000 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而建議，並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及作為出任一附屬公司之董事而獲取的袍金為 60,000 港元。彼亦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再收取其他酬金 7,389,979 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釐定。酬金乃根據其專長、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同時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與盈利情況、同業薪酬水平及目前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何超鳳女士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岑康權先生(「岑康權先生」)，六十四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投資事務。岑康權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岑康權先生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岑康權先生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岑康權先生擁有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信德船務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及為該公司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外，岑康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及記載於按其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岑康權先生持有 5,660,377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岑康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該合約為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岑康權先生作為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獲取的袍金為 50,000 港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而建議，並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常會獲得股東批准)及作為出任一附屬公司之董事而獲取的袍金為 60,000 港元。彼亦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僱傭合約再收取其他酬金 4,300,412 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根據董事會的授權釐定。酬金乃根據其專長、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同時參照本公司之業績表現與盈利情況、同業薪酬水平及目前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岑康權先生有關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三. 重選下列之本公司董事：
  - (i) 何柱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葉家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何超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v) 岑康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 四.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另行釐定，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四十萬港元及其他董事每位五萬港元。」

- 五.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六.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乙) 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按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回購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七.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丙)段之限制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乙) 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丙)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行使期權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iii) 現時或將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八.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在其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會議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9頂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常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獲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之出席權及投票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

- v. 關於上述第六項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特請股東注意隨附本通告之通函，該份通函概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之較重要條文。現時已由股東授出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將告失效，因此，本通告內第六項提呈之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延續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vi. 關於上述第七項提呈之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之額外新股份(根據第七項提呈之決議案(丙)段所載任何第(ii)、(iii)或(iv)項而配發者除外)。現時已由股東授出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上述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將告失效，因此，第七項提呈之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延續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v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上述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ii. 如預料上述股東週年常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huntakgroup.com>)有關該股東週年常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